

证券代码：831744

证券简称：万信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5层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国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- 1.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，关联方徐国钢、刘英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。

2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关联方徐国钢、刘英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，提供的借款在 2021 年内归还。

3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自然人

姓名：徐国钢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8 号百花公寓 1-28G

(2)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英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8 号百花公寓 1-28G

(3) 关联关系

徐国钢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刘英与徐国钢系夫妻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徐国钢、刘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